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
致：所有本地註冊持牌銀行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押後進行 2020 年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

謹通知貴機構，金管局決定押後 2020 年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（「2020 年測試」）至 2021 年。

自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以來，銀行已迅速採取措施評估疫症對其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。為了讓銀行有額外營運能力應對疫症帶來的挑戰及繼續支持其客戶，金管局決定押後一年進行 2020 年測試。金管局在作出此決定時，已考慮銀行目前的資本水平，以及早前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令人滿意。

貴機構如對本函有任問題，請聯絡李祺先生(2878-1503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陳景宏

2020 年 4 月 22 日